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系主任遴選公告

- 一、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現任主任將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卸任，依據系主任遴選要點，應於現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，成立系主任遴選委員會，遴薦合格人選，陳請院長轉陳校長聘兼之。
- 二、茲依據『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』公開徵求系主任候選人。
- 三、新任系主任之任期自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7 月 31 日止，共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四、系主任候選人資格應符合『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』第九條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具有教育部及本校聘定專業技術人員副教授以上資格審查通過者。
 - (二) 傑出之學術成就，且專長與本系領域相符者。
 - (三) 具有高度教育熱忱及奉獻決心者。
- 五、歡迎本校具有候選人資格之專任教師踴躍申請或推薦候選人。
候選人推薦方式：
 - (一) 經由本系專任教師或校友推薦。
 - (二) 經由外系專任教師推薦。
- 六、請將申請或推薦表格及相關資料，於 114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(含)中午前，送達古蹟藝術修護學系辦公室，並完成候選人登記。(相關表格請由網路下載或向本校古蹟藝術修護學系辦公室索取)
- 七、本會擬訂於 1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，舉辦系主任候選人系務發展理念座談會，並進行投票事宜。

聯絡人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李苓瑄助教

電話：(02) 22722181 分機 2073

傳真：(02) 29600243

電子郵件：Dave910616@ntua.edu.tw

網址：<https://aac.ntua.edu.tw/>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系主任遴選委員會 敬啟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